

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 議程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副召集人 陳晶卉

肆、業務報告：

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報告澎湖縣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階段工作，
並說明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及自然紀念物的區別。

伍、討論議案：

議題一：指定澎湖海洋地質公園（澎湖陸域全區含潮間帶）為本縣自然地景之地質公園，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地質公園」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訂入文化資產保存法，地質公園相關施行細則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公告修訂入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本府 107 年度依據 105-107 年度收集各專家學者意見，遵循世界地質公園趨勢與潮流，

縣內五鄉一市陸域及周圍潮間帶做為地質公園範圍、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擬定評估報告，並於 108 年於五鄉一市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權益關係人、民意代表及當地居民參加，說明地質公園範圍、分區及相關規定。

二、澎湖海洋地質公園符合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二條指定基準，以火山地形為主體、涵蓋許多火山地質現象與火山地景遺跡，兼具科學與美學價值，地質歷史/事件為古太平洋板塊沒入歐亞板塊後，加上新生代早期中南半島因為印度板塊與歐亞板塊碰撞脫逸，使南中國海開始擴張，澎湖所在位置從擠壓的隱沒環境轉為放鬆的張裂環境，於一千八百萬到七百萬年前張裂環境下，軟流圈岩漿經裂隙上湧形成澎湖大多數島嶼。

三、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已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現勘、完成評估報告(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十二項內容擬定)、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取得在地居民共識，提請審議委員討論，完成指定處分始得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決議：

議題二：指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石 2 處為本縣自然紀念物，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特殊地形、地質現象之地質遺跡」於 105 年 7 月 27 日修訂入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自然紀念物範疇，自然紀念物相關施行細則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公告修訂入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本府 107 年度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擬定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石 2 處自然紀念物評估報告，於 108 年於北寮社區活動中心辦理地方說明會，邀請權益關係人、民意代表及當地居民參加，說明劃設範圍及相關規定(含罰則)。
- 二、此 2 處符合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三條指定基準，為自然形成且獨特罕見、具科學、教育、美學及觀賞價值，請參閱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發行、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09 年 3 月出版「北寮、小門嶼地質解說手冊」。其中小門嶼亦規劃 2 處自然紀念物，預訂於 109 年度完成地方說明會取得在地居民共識後，於 110 年度提送審議後完成指定公告。
- 三、湖西鄉北寮村之赤嶼、番仔石 2 處已依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現勘、完成評估報告(依同辦法第七條規定十一項內容擬定)、召開地方說明會並取得在地居民共識，提請審議委員討論，完成指定處分始得辦理後續公告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陸、散會：